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3樓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79,243,901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279,243,901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180,048,535股，出席率64.47%，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36,050,856股，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賴以仁董事長(親自出席)、林泰朗董事(親自出席)、吳淑品董事(親自出席)、林宇亮董事(親自出席)、呂惠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鐘登科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詹乾隆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等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會計師(親自出席)

主席：賴以仁董事長(親自出席)

記錄：曾靖雯

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知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知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60,000,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20,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知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

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2,639,021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知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通過。

(二)前項「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知悉。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截止受理期限一一三年四月二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知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048,5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971,2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016,558 權)	96.62%
反對權數 92,0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2,04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985,2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42,250 權)	3.32%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且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048,5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136,2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181,559 權)	96.71%
反對權數 143,0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3,050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769,2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26,247 權)	3.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且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17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賴以仁



記錄：曾靖雯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178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 7.8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2.78 元。

展望未來，公司擴大菲律賓生產規模，積極展開新廠建設，將打造客戶最佳生產基地，滿足不同客戶各種需求；並將持續運用多元化的光學產品設計與製造能力，研發先進 AR/VR 鏡頭與 3D LiDAR 光機模組，以核心玻璃非球面技術優勢，發揮多元產品效益（包括：特殊光學元件、高階手機鏡頭、車載鏡頭、瞄準器、雷射測距儀，以及智能視訊會議裝置、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產品）。此外，公司領先跨足 Metalens 領域，採直接奈米壓印(NIL)高折射率全無機材料技術，實現製造 Metalens 最具競爭力技術，其應用可涵蓋手機的臉面辨識以及 AR 的 WAVE GUIDE，將以此先進光學技術搶占未來先機。本公司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投入 ESG，邁向永續經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一二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9,179,112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239,852 仟元，合計資金來源為 11,418,964 仟元，足以支應一一二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 9,746,889 仟元。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6	5.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0	7.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7.52	32.72
	稅前純益	61.10	47.26
純益率(%)		7.05	6.10
基本每股盈餘(註)		3.29 (元)	2.78 (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四) 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077,048	17,830,192
研發支出	849,500	819,860
研發比例	4.45%	4.60%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一一一年度：

- A. 「複式任務送物機器人及協作平台服務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 B. 3D 車用光達專案持續開發。
- C. 數位測距儀(D-LRF)導入試作階段。
- D. OIS 雙筒望遠鏡持續開發。
- E. OIS 雙筒測距儀望遠鏡持續開發。
- F. 手機用 10 倍用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開發。
- G. 3D LiDAR 模組持續開發。
- H. IP Cam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I. 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J. 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 K. 完成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器模組開發。
- L. 成功推展具競爭力封裝導線材料。
- M. 量產高速多通道彩色晶片感測器模組。
- N. 完成高階產品的高速測試平台開發。

(2) 一一二年度：

- A. 「電巴用快閃光達系統暨陣列雷射模組開發計畫」，榮獲經濟部 112 年度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計畫)補助。
- B. 策略投資美國 Myrias 公司，共同開發 Metalens 技術。
- C. 自主移動平台 AMR 鏡頭開發。
- D. 3D 車用光達專案持續開發。
- E. 數位測距儀(D-LRF)導入試作階段。
- F. 智慧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G. 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H. AR/VR 鏡頭開發。
- I. 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 J. 量產高速多通道彩色晶片感測器模組。
- K. 完成高階產品的高速測試平台開發。

3. 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 (1)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 (2)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 (3)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 (4)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送請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惠民

呂 惠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數位相機事業部。亞光集團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僅有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46,889	47	\$ 9,179,112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941	1	87,131	-
1150	應收票據	103,502	-	71,76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72,793	20	3,836,922	19
1310	存 貨	2,803,913	13	3,360,62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139	-	100,6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8,445	1	163,7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77,622</u>	<u>82</u>	<u>16,799,99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746	1	166,99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1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90	-	46,7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8,543	12	2,544,47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261,090	1	282,1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26,317	2	366,45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9,280	1	74,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90	-	43,8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814	-	85,1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73	-	13,2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65,056</u>	<u>18</u>	<u>3,623,251</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942,678</u>	<u>100</u>	<u>\$ 20,423,2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393,691	2	\$ 339,150	2
2150	應付票據	3,997	-	7,18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024,091	14	2,599,36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24	-	12,276	-
2209	其他應付款	1,931,436	9	1,960,29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0,976	2	357,3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057	-	18,7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373	1	90,6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01,745</u>	<u>28</u>	<u>5,384,95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406	1	181,7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49	-	25,8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8,779	-	122,6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81	-	7,8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4	-	2,2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329</u>	<u>1</u>	<u>340,37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15,074</u>	<u>29</u>	<u>5,725,326</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3	2,810,839	14
3200	資本公積	5,365,320	26	5,400,19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0,482	10	2,040,61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870	1	1,085,1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9,872	12	1,452,121	7
3400	其他權益	(363,136)	(2)	(276,073)	(1)
3500	庫藏股票	-	-	(109,63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556,847</u>	<u>60</u>	<u>12,403,188</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70,757</u>	<u>11</u>	<u>2,294,730</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14,827,604</u>	<u>71</u>	<u>14,697,918</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942,678</u>	<u>100</u>	<u>\$ 20,423,244</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明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7,830,192	100	\$ 19,077,048	100
5000	<u>14,645,356</u>	<u>82</u>	<u>15,316,222</u>	<u>80</u>
5900	<u>3,184,836</u>	<u>18</u>	<u>3,760,826</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206,600	1	215,153	1
6200	1,238,600	7	1,304,783	7
6300	819,860	5	849,500	5
6450	<u>6,128</u>	<u>-</u>	<u>55,794</u>	<u>-</u>
6000	<u>2,271,188</u>	<u>13</u>	<u>2,425,230</u>	<u>13</u>
6900	<u>913,648</u>	<u>5</u>	<u>1,335,59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8,388	-	181,638	1
7020	(10,844)	-	(8,380)	-
7050	(1,334)	-	(3,197)	-
7060	1,690	-	3,002	-
7100	330,864	2	89,981	-
7230	(24,523)	-	180,635	1
7635	<u>1,951</u>	<u>-</u>	<u>(61,778)</u>	<u>-</u>
7000	<u>406,192</u>	<u>2</u>	<u>381,90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319,840	7	\$ 1,717,497	9
7950	232,256	1	371,870	2
8200	1,087,584	6	1,345,627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623)	-	37,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472)	(1)	922,990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115,095)	(1)	960,652	5
8500	\$ 972,489	5	\$ 2,306,279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 776,955	4	\$ 924,425	5
8620	310,629	2	421,202	2
8600	\$ 1,087,584	6	\$ 1,345,62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84,222	4	\$ 1,764,841	9
8720	288,267	1	541,438	3
8700	\$ 972,489	5	\$ 2,306,279	12
	每股盈餘			
9710	\$ 2.78		\$ 3.29	
9810	\$ 2.75		\$ 3.24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0,839	\$ 5,399,840	\$ 1,891,790	\$ 830,448	\$ 2,296,940	(\$ 1,079,323)	\$ -	\$ 12,150,534	\$ 3,741,518	\$ 15,892,05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823	-	(148,82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672	(254,67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70 元	-	-	-	-	(1,040,010)	-	-	(1,040,010)	-	(1,040,0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24,425	-	-	924,425	421,202	1,345,62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66	803,250	-	840,416	120,236	960,65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1,591	803,250	-	1,764,841	541,438	2,306,279
L1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109,630)	(109,630)	-	(109,63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362,905)	-	-	(362,905)	(1,751,347)	(2,114,2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	-	-	-	-	-	358	(358)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36,521)	(236,52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0,839	5,400,198	2,040,613	1,085,120	1,452,121	(276,073)	(109,630)	12,403,188	2,294,730	14,697,91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9,869	-	(59,86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3,250)	803,25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530,563)	-	-	(530,563)	-	(530,56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76,955	-	-	776,955	310,629	1,087,58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0)	(87,063)	-	(92,733)	(22,362)	(115,09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1,285	(87,063)	-	684,222	288,267	972,48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8,400)	(34,878)	-	-	(56,352)	-	109,630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12,240)	(312,2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2,439	\$ 5,365,320	\$ 2,100,482	\$ 281,870	\$ 2,379,872	(\$ 363,136)	\$ -	\$ 12,556,847	\$ 2,270,757	\$ 14,827,604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9,840	\$ 1,717,49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0,959	531,978
A20200	攤銷費用	33,105	21,8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28	55,7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51)	61,778
A20900	財務成本	1,334	3,197
A21200	利息收入	(330,864)	(89,981)
A21300	股利收入	(9,310)	(26,2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690)	(3,0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60	(1,11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37	5,5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8,491	9,11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	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407)	83,781
A31150	應收帳款	(508,173)	378,265
A31200	存 貨	580,720	704,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33	13,7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4,016	81,412
A32125	合約負債	54,941	(86,690)
A32130	應付票據	(3,172)	(10,422)
A32150	應付帳款	418,984	(599,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383)	(463,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3	(24,5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10)	14,3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0,670	2,376,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864	89,9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4)	(3,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348)	(164,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9,852</u>	<u>2,298,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13)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16)	(208,0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0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7,3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511)	(326,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6	1,4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	(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237)	(22,0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4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576)	(54,2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310</u>	<u>26,2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7,923)</u>	<u>(370,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9,6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114,2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2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554)	(19,9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30,563)	(1,040,0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12,240)</u>	<u>(236,5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7,384)</u>	<u>(3,520,3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768)</u>	<u>583,5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7,777	(1,007,9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79,112</u>	<u>10,187,0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46,889</u>	<u>\$ 9,179,112</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且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2,320	11		\$ 1,911,151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15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99,394	3		793,27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261	1		101,268	1	
1310	存 貨	226,054	1		327,0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00	-		8,0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049	-		17,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9,778</u>	<u>16</u>		<u>3,158,819</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98	-		47,75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1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90,050	78		14,017,891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975	4		691,77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14,958	-		16,7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12,543	1		116,02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1,195	-		53,9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19	-		31,8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08	-		24,4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87	-		5,7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34,046</u>	<u>84</u>		<u>15,006,256</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713,824</u>	<u>100</u>		<u>\$ 18,165,0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346,736	2		\$ 707,893	4	
2150	應付票據	-	-		11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7,022	2		391,8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0,696	23		3,063,118	17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89,121	3		593,2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548	1		626,5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102	-		99,1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309	-		8,6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2	-		2,1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53,636</u>	<u>31</u>		<u>5,492,72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000	-		67,1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01	-		7,6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434	1		116,95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3,806	1		77,3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341</u>	<u>2</u>		<u>269,16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56,977</u>	<u>33</u>		<u>5,761,887</u>	<u>32</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5		2,810,839	15	
3200	資本公積	5,365,320	29		5,400,19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0,482	11		2,040,61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870	1		1,085,12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9,872	13		1,452,121	8	
3400	其他權益	(363,136)	(2)		(276,073)	(1)	
3500	庫藏股票	-	-		(109,630)	(1)	
3XXX	權益總計	<u>12,556,847</u>	<u>67</u>		<u>12,403,188</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713,824</u>	<u>100</u>		<u>\$ 18,165,075</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110,530	100	\$ 4,866,346	100
5000	<u>4,229,283</u>	<u>83</u>	<u>3,713,115</u>	<u>76</u>
5900	<u>881,247</u>	<u>17</u>	<u>1,153,231</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38,832	1	33,298	1
6200	314,451	6	351,797	7
6300	533,671	10	509,082	11
6450	<u>3,418</u>	<u>-</u>	<u>5,612</u>	<u>-</u>
6000	<u>890,372</u>	<u>17</u>	<u>899,789</u>	<u>19</u>
6900	<u>(9,125)</u>	<u>-</u>	<u>253,44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317)	-	(433)	-
7070				
	772,091	15	739,939	15
7100	59,359	1	10,352	-
7110	6,406	-	8,955	-
7190	79,811	1	71,109	2
7230	(72,480)	(1)	(70,266)	(1)
7235				
	(5,254)	-	436	-
7590	<u>(1)</u>	<u>-</u>	<u>(51)</u>	<u>-</u>
7000	<u>839,615</u>	<u>16</u>	<u>760,041</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0,490	16	\$ 1,013,48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53,535	1	89,05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76,955	15	924,425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536)	-	28,273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866	-	8,893	-
		(5,670)	-	37,1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063)	(2)	803,250	1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92,733)	(2)	840,416	1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4,222	13	\$ 1,764,841	36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2.78		\$ 3.29	
9810	稀 釋	\$ 2.75		\$ 3.24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0,839	\$ 5,399,840	\$ 1,891,790	\$ 830,448	\$ 2,296,940	(\$ 1,079,323)	\$ -	\$ 12,150,53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148,823	-	(148,82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672	(254,672)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70 元	-	-	-	-	(1,040,010)	-	-	(1,040,01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24,425	-	-	924,42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66	803,250	-	840,41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1,591	803,250	-	1,764,841
L1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109,630)	(109,63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362,905)	-	-	(362,9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	-	-	-	-	-	35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0,839	5,400,198	2,040,613	1,085,120	1,452,121	(276,073)	(109,630)	12,403,18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59,869	-	(59,86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3,250)	803,25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530,563)	-	-	(530,56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76,955	-	-	776,95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0)	(87,063)	-	(92,7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1,285	(87,063)	-	684,222
L3	庫藏股票註銷	(18,400)	(34,878)	-	-	(56,352)	-	109,630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2,439	\$ 5,365,320	\$ 2,100,482	\$ 281,870	\$ 2,379,872	(\$ 363,136)	\$ -	\$ 12,556,847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0,490	\$1,013,48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23	78,834
A20200	攤銷費用	30,389	19,2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18	5,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254	(436)
A20900	財務成本	317	433
A21200	利息收入	(59,359)	(10,352)
A21300	股利收入	-	(2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72,091)	(739,93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54	2,0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5,874	125,0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6	411
A31150	應收帳款	43,588	(496,620)
A31200	存 貨	99,498	(143,5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43)	(2,8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647)	6,726
A32125	合約負債	(361,157)	288,165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188)
A32150	應付帳款	1,126,353	991,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897)	18,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	2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57)	12,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8,732	1,169,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359	10,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	(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26)	(15,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548</u>	<u>1,163,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1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324)
B0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退回股款	-	72,7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00)	(73,8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2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595)	(20,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1,4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32)	(7,6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1,145</u>	<u>572,3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106)</u>	<u>560,0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9,6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10)	(10,4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530,563)</u>	<u>(1,040,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1,273)</u>	<u>(1,160,0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169	563,8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1,151</u>	<u>1,347,3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2,320</u>	<u>\$1,911,151</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五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12 年度純益	\$ 776,954,652	
減：註銷庫藏股	(56,352,084)	
減：民國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5,668,8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714,933,6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493,3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063,190)	
民國 112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 556,377,12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4,937,806	
截至 112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 2,221,314,9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1.8 元)		(502,639,0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18,675,910

註 1. 優先分配民國 112 年度盈餘。

註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註 3. 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279,243,901 股計算之。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六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